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2）016号

辽宁万恒消防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100YL3XU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大柳村34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佳

辽宁万恒消防门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1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顺城区前甸镇大柳村的建设项目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报批，在尚未获得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2022年6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环评报告表（报审版）部分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2年7月1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



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环告（2022）020 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